

(2018)浙0726民初7524号

郑小峰: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浦江三友有限公司与被告郑小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75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7692号

周神通:本院受理的原告龙登国与被告周神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76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7281号

罗鹏俊:本院受理原告董旌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72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限被告罗鹏俊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董旌剑借款本金19100元,并支付利息(其中10000元借款的利息按月利率2%自2018年6月10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9100元借款的利息按年利率6%自2018年9月25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驳回原告董旌剑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277.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927.50元,由被告罗鹏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7323号

潘学罗、潘瑜:本院受理原告潘承武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732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限被告潘学罗、潘瑜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潘承武借款本金127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284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3490元,由被告潘学罗、潘瑜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91号

胡福生、马正满:本院受理原告傅宝芳诉被告胡福生、马正满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货款13000元并按年利率6%计算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损失,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91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5月7日9时30分在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191号

张俊杰:本院受理原告陈浩与被告张俊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5月2日上午9时00分在浙江省浦江县信访局速裁法庭(208室)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9572号

黄世松:本院受理原告陈朝辉诉你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5月8日9时2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9762号

吴永清:本院受理原告谢恩平诉你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5月8日8时4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9267号

洪战果:本院受理原告深圳市诚信祥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之间的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5月6日10时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9555号

于文健:本院受理原告郑可勉诉被告于文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刘波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肖春来、人民陪审员芮孟畅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4月2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浦东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9316号

魏有谊:本院受理原告陈婉贞诉你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5月7日9时2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6889号

张浦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县支行诉被告张浦平之间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688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6161号

郑笑玲:本院对原告傅继信诉被告郑笑玲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结果为:限被告郑笑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傅继信货款人民币132185元及利息(从2018年8月13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6161号民事判决书。本案受理费4692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5342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7893号

许怒涛:本院对原告朱金标诉被告许怒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结果为:限被告许怒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朱金标借款本金20000元及利息(从2018年10月18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7893号民事判决书。本案受理费150元,公告费350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9555号

于文健:本院受理原告郑可勉诉被告于文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刘波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肖春来、人民陪审员芮孟畅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4月2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浦东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7943号

杨欧:本院受理原告张桂华与被告杨欧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003民初794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杨欧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张桂华借款本金13000元,并支付利息(自2018年6月2日起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案件受理费133元,减半收取66.5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66.5元,由被告杨欧负担。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133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22508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9744号

傅柏楠:本院受理原告傅继信诉被告傅柏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本金100000元及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自2013年2月10日起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97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6825号

林顺富、冯道顺、孙忠义: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004民初682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限被告林顺富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刘炜借款226530元,并支付上述本金自2018年3月7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8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5500元,由你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4民初7628号

叶彩云:本院受理原告于素兰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004民初76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限被告于素兰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240000元及前期利息56726.27元,罚息41812.80元,并支付上述本金自2018年6月29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合同约定计算的利息、罚息;被告冯道顺、孙忠义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冯道顺、孙忠义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林顺富追偿。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8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5500元,由你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4民初7868号

杨国良:本院受理原告陈夏芳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004民初78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限被告陈夏芳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陈夏芳借款20000元,并支付上述本金自2016年7月23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06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710元,由你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8)浙1102民初5068号

丽水小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丽水嘉泓科技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102民初50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被告丽水小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支付原告丽水小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人民币8000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
(2018)浙1123民初2982号

(2018)浙0726民初6915号

杨城震、张婉萍:本院受理原告楼丽娜诉被告杨城震、张婉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691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1004民初1927号

林平:本院受理原告刘炜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004民初19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限被告刘炜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刘炜借款226530元,并支付上述本金自2018年3月7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8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5500元,由你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4民初7628号

叶彩云:本院受理原告于素兰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004民初76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限被告于素兰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240000元及前期利息56726.27元,罚息41812.80元,并支付上述本金自2018年6月15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8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5500元,由你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8)浙1102民初5068号

丽水小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丽水嘉泓科技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102民初50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被告丽水小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支付原告丽水小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人民币8000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
(2018)浙1123民初2982号

陈天康:本院受理原告遂昌县振纪建材经营部诉你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1123民初29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被告遂昌县振纪建材经营部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原告遂昌县振纪建材经营部支付租金13000元,并赔偿原告遂昌县振纪建材经营部自2018年7月23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3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200元,由你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遂昌县人民法院